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劉家芸
電話：0422289111#65425
電子信箱：chia12yun@taichung.gov.tw

407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1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設字第1150230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本府經濟發展局來函說明倘有媒合無統一編號店家或配合活動場次申請「2026臺中購物節」收據店家QRcode需求，請依該局函及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115年10月19日中市經商字第1150074859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均含附件）

代理局長 李正偉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書記 賴思宇
電話：22289111+31624
電子信箱：2stacy905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商字第1150074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170000G_1150074859_ATTACH1.odt)

主旨：貴機關倘有媒合無統一編號店家或配合活動場次申請「2026臺中購物節」收據店家QRcode需求，請惠予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中購物節活動辦法之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如為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或臺中市各區公所媒合之無統一編號店家或配合活動場次店家、攤商，收據須蓋有『經主辦機關認證之章及負責人印章』或『店家章及負責人印章』，收據需保留以便日後中獎兌換，若上述資料不齊全之收據，視同 中獎無效。」（詳見2026臺中購物節活動辦法網頁，https://fun.taichung.gov.tw/event-info/index）

二、旨案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媒合店家或配合活動場次之店家、攤商，依規開立收據並蓋用相關圖章，以免造成民眾兌領獎項困難。

三、為加強本屆購物節收據類消費中獎檢核事宜，貴單位倘有旨案申請需求，請於活動兩週前函送申請書及店家、攤商

都市設計科　收文:115/10/19
361150230505　有附件

清冊予本局，倘有媒合無統一編號店家參加本屆購物節活動，亦請依附件格式函送店家清冊與機關聯絡窗口等資訊，俾利協處QRcode提供事宜。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媒合之無統一編號店家或配合活動場次店家、攤商QRcode申請書（含店家、攤商清冊格式）」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9 15:58:25

2026臺中購物節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媒合之無統一編號店家或配合活動場次店家、攤商 QRcode 申請書

活動主辦機關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收據預定使用圖章樣式	1. 主辦機關如針對活動刻有專用圖章，請提供樣式。 2. 如活動時收據係蓋用「店家大小章」則本項無須檢附。		

備註：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或臺中市各區公所媒合之無統一編號店家或配合活動場次店家、攤商，收據須蓋有「經主辦機關認證之章及負責人印章」或「店家章及負責人印章」，收據需保留以便日後中獎兌換，若上述資料不齊全之收據，視同中獎無效。

2026臺中購物節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媒合之無統一編號店家或配合活動場次店家、攤商清冊

序號	店家、攤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應與收據蓋用之負責人印章相同	負責人聯絡方式

備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本清冊得另以 EXCEL 檔案提供。